

**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**

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 202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等规定，对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与 2024 年度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3、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4、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，以 6.1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2 万股。

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